

#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各会计年度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没有影响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横店影视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审批程序

2018年3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

独立意见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以及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400 元，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00 元，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,149 元，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,149 元。该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及 2016 年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无影响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8 日

### 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